

**1101012024S01001000-2024 年市级-综合奖补-
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工作**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招标编号：ZCA-BJZC-ZH24038



中诚安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1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招标编号：ZCA-BJZC-ZH24038
- 2.项目名称：1101012024S01001000-2024 年市级-综合奖补-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工作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本项目预算金额：30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300万元
- 5.采购需求：标的名称：1101012024S01001000-2024 年市级-综合奖补-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工作；数量：1 批；简要技术需求：2024 年东城区《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统测测试范围为四、六、八年级全体学生。测试方式：采用集中测试或送考到校的方式进行，人数：预计约 37000 人。，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 6.合同履行期限：按采购人要求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等查询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获取时间：2024 年 8 月 29 日至 2024 年 9 月 4 日，每天上午 9:00 时至下午 16:00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获取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9 月 10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6 号便宜坊大厦 15 层 1515 单元。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9 月 10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6 号便宜坊大厦 15 层 1515 单元。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投标或者在未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中投标；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4. 落实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节能产

品、促进残疾人就业、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首购和订购管理。

5.本项目采用“线上获取采购文件+线下提交响应文件”相结合的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5.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5.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5.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5.4 获取电子采购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采购文件。

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的响应无效。如无法获取，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5.5 编制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自行编制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下提交。

5.6 提交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时间内，将响应文件提交至采购文件要求的地点。

5.7 线下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线下磋商。

6.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响应要求政策，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递交保证金时需提交投标担保函（保险）替代现金方式，以此之外方式递交保证金的，需由供应商出具说明函。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东城区青少年健康中心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九条胡同 49 号
联系方式：吴老师 010-6405295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诚安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6 号便宜坊大厦 15 层 1515 单元
联系方式：67018352/131265701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洪坤
电 话：67018352/1312657018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点 <u> </u> 分 考察地点： <u> </u>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点 <u> </u> 分 召开地点： <u> </u>				
4.2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 <u>小微企业</u> 采购。*依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财政部国库司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第四、关于价格评审优惠 2. 相关答复：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r><td>1101012024S01001000-2024 年 市级-综合奖补-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工作</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able>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如投标人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采购标的名称或所属行业与招标文件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101012024S01001000-2024 年 市级-综合奖补-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工作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101012024S01001000-2024 年 市级-综合奖补-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工作	其他未列明行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中规定的不一致，则不予认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u>叁万元</u>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收款人：中诚安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账号：11050162950000000874； 行号：105100050399； 开户银行：建行广渠门内大街支行
11.8.5		磋商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u>/</u>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u>/</u> 。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u> ；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u> ； （3）其他要求： <u>/</u> 。
24.1	履约保证金	是否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 ☒ 不需要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___/___。 （1）金 额：___/___； （2）提交形式：___/___； （3）提交时限：___/___。
25.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u>已书面形式送达，同时询问文件扫描件发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zca1205@163.com。</u>
25.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u>010-67018352；</u> 通讯地址：<u>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6 号便宜坊大厦 15 层 1515 室。</u>
26	采购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u>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中“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并依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 号）的相关规定收取；</u> 缴纳时间：<u>招标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u>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进口产品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

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信息安全产品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视为无效内容，评审时不予考虑。
-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特殊规定外，还应包括但不限于：
-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

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1.4 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供应商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11.5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密封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需亲笔手签。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13.3 如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单独密封在包装袋中。

包装袋应注明供应商名称、采购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在包装袋上加盖供应商公章。

13.4 未密封的磋商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A4 幅面）和电子版（介质：U 盘，内容：可编辑 word 版及正本盖章扫描件 PDF）1 份，送达《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将《响应文件》密封。《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及电子版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14.2 所有信封上均应：

（1）标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和“在 年 月 日 午 ：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报价被宣布为“迟到”报价时，能原封退回。

14.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中诚安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必须在采购邀请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到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应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

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进行评审（法律法规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组建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履约保证金

- 24.1 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和形式，按规定的时间向

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5 询问与质疑

25.1 询问

25.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5.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5.2 质疑

25.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5.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5.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5.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6 采购代理费

26.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5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跟拆开响应。	不允许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不允许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允许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不允许
6	签署、盖章	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不允许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不允许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	不允许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允许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	不允许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	不允许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不允许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允许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

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当日或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有缺漏视为已含，将不对总价进行调整。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

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书”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

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	评标价格 (30 分)	评标价格分数=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 (30%) ×100 备注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 为无效投标。最低报价并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如果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部分	5	类似业绩 (5 分)	提供供应商近三年 (2021 年 8 月至今, 以合同签字日期为准) 承担的具有类似项目业绩, 每提供 1 个有效案例得 1 分, 最高 5 分, 没有不得分。 注: 供应商需提供采购合同或协议 (至少含合同首页、金额页、项目名称及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 复印件, 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技术部分	65	项目理解与重难点分析 (5 分)	项目理解与重难点分析: 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有深刻的理解, 充分了解项目工作量, 切合项目实际情况; 对本项目服务内容重、难点分析透彻、合理、完善, 切合项目实际情况: 5 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有较为深刻的理解, 对于项目工作量有较为充分的了解, 基本切合项目实际情况; 对本项目大部分服务内容重、难点分析合理、完善, 切合项目实际情况: 3 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理解不准确, 无法准确判断工作量; 对服务内容的重、难点分析针对性不强, 无法充分结合实际情况: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方案 (40 分)	针对采购需求提供测试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组织实施方案②各项测试方案③进度计划④人员培训方案⑤现场管理制度。每项内容满分 8 分。 1、每项内容详细完整，合理、可实施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8 分； 2、每项内容基本全面、完整，具有合理性，具有操作性，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3、每项内容有缺失，不够全面、完整，合理性、可操作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质量保证及安全预案 (10 分)	1、服务质量保障及安全预案措施内容详尽，能够按照业务服务特点及时处理事件，质量保障内容全面，服务保障到位，得 10 分； 2、服务质量保障及安全预案措施设计合理，贴近项目实际需要，能够提供及时服务保障及安全保障，得 7 分； 3、服务质量保障及安全预案措施基本合理，基本贴近项目实际需要，基本能够提供服务及安全保障，得4分。 4、服务质量保障及安全预案措施设计不合理，难以执行，缺乏连续服务及安全保障，得 1分； 5、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团队配置方案 (10 分)	供应商需提供本公司的工作人员的配置方案，工作职责、组织架构等。 1、人员配备合理、职务分工明确、组织架构清晰，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10 分 2、人员配备较为合理，职务分工、组织架构较为明确，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7 分； 3、人员配备基本合理，职务分工、组织架构基本明确，较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

			4、人员配备合理性差，职务分工不明确，组织架构有缺陷，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 5、未提供方案得不得分。
--	--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根据北京市教委关于《北京市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考核评价方案》、《北京市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过程性考核管理办法》、《北京市义务教育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统测考务管理规定（试行）》的要求，2024 年东城区《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统测测试范围为四、六、八年级全体学生。为进一步推进北京市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考核评价改革的战略举措，2024 年统测要求同年级测试工作所用场地、仪器设备、数据服务等均相同，具体要求如下：

一、现场测试要求：

（一）测试方式及规模要求

1. 测试方式：采取集中测试或送考到校的方式进行。
2. 人数：预计 2024-2025 学年四、六、八年级约 37000 人。
3. 方案制定：根据北京市关于统测工作要求，供应商制定多套测试方案（包含测试流程、路线图）、安全预案（包含应急预案），以满足不同情况下的测试要求。
4. 如遇到火灾、台风、洪水、地震、疫情等不可抗力情况，采购人有权更改测试方式、时间。

（二）测试时间要求

排除天气等特殊因素的影响，供应商应按照甲方要求如期完成测试工作。

1.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东城区四、六、八年级体育过程性考核工作结束为止，具体时间按照采购人要求。
2. 过程性考核周期：计划每日完成同一年级至少 1500 人次左右，现场测试周期 20-25 个工作日（含缓考）；
3. 缓考时间：根据文件要求，缓考工作须在统测结束后的 7 天内集中组织完成，计划利用 2-3 个工作日完成缓考工作。

（三）测试保障要求

1. 依据《北京市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过程性考核管理办法（京教体艺[2022]9 号）》要求，各区教委对四、六、八年级学生开展的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的统测，在四、六、八年级第一学期进行，与北京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体育与健康科目现场考试的总体要求保持一致，统一考核流程、统一考核时限、统一考核仪器设备标准、统一同一年级考核场地标准，成绩记录在北京市学籍管理平台。

2. 测试所需的一切设备及器材供应商均应为符合体育考试标准要求配备，保证测试数据准确性。

3. 根据场地实际情况，除跑步项目在室外进行，其它项目均在室内进行，必要时供应商应搭建安全性强的大棚等设施，以保证测试的开展。

4. 供应商配备相应的考务、服务、技术支持，考试现场应配备不少于两辆的具有专业急救资质的救护车，随车应安排具有专业资质的医护人员，确保测试工作的顺利进行。

5. 供应商配备测试期间测试人员、安保人员、工作人员、急救保障人员、志愿者等工作午餐、饮用水及相关物品。

6. 供应商负责考务人员在测试期间来往测试场地大巴车的租赁。

7. 为体现测试的公平、公开性，供应商需提供学校测试时间安排的抽签小程序。

8. 供应商负责测试场地整体布置工作，依据北京教育考试院关于印发《北京市义务教育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统测考务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中考场设置及设施进行。

9. 测试前及测试期间，如遇突发状况，由采购人考核领导小组提出解决方案，供应商应遵照采购人提出方案执行。

（四）测试人员要求

考务培训要求

面向体育教师进行健康体测考试流程培训，要保证所有参训教师明白仪器测试方法，了解仪器测试过程的关键点。

技术保障要求

提供专业、稳定的体质健康测仪器技术保障运维团队，确保考试过程顺利完成，须熟悉各项测试内容，并具备相关体质测试工作经验。

1. 供应商应配备充足考务人员，考务人员均需具备体育教育工作相关经验，熟悉各项测试内容，具备相关的学生体质测试工作经验。

2. 供应商在各测试项目设有测试辅助人员，均需符合遵纪守法、服从安排、勤勉负责、礼貌热情、积极向上等要求，负责引导、仪器简单操作等工作。

3. 供应商应配备足够安保人员，安保人员负责考场内、外学生疏导、巡视及其他安全保卫工作，保障考场封闭无不相关人员干扰，及时处理突发事件工作，确保考核顺利进行。

4. 供应商在各测试项目及网络、监控等点位上务必全程配备充足的技术保障人员，确

保测试系统、测试仪器设备、网络设备、监控设备均可正常运转。

5. 供应商负责测试前组织各考务组长进行测试培训，组织全体测试服务人员至少进行一次培训。

（五）测试速度要求

1. 根据具体实际情况及考试的整体安排，供应商应提供足够数量测试设备、监控设备及考场所需的相关物资设备（监控录像、电脑、打印机、电源连接线、电池等），确保每位考生的所有测试项目必须在一个单元（半天）内连续完成各项目测试。

2. 测试点要求所提供的测试设备数量能保证计划每日的测试人数需求。

（六）测试器材要求

对学生体质健康统测测试仪器所应测量的基本参数与服务有如下要求：

1. 器材组成

测试设备包括各类组别（年级、性别）的学生体质健康统测仪器，由身高体重测试仪、坐位体前屈测试仪、肺活量测试仪、跳绳测试仪、仰卧起坐测试仪、立定跳远测试仪、引体向上测试仪、50 米跑测试仪、50 米*8 往返跑测试仪、800 米/1000 米测试仪组成；同时配备电子检录、视频监控、成绩公告等设备。

2. 分类

学生体质健康统测所采用的器材，以下两类设备均可：

——电子设备类：采用传统红外或 RFID 等传感器技术，可协助考官进行测试计量的仪器设备；

——AI 设备类：采用图像识别等人工智能技术，可自主精确判断动作规范性、计时计数计算成绩的仪器设备。

3. 仪器设备要求

测试仪器设备在满足安全、准确、高效的原则下，保证配备数量需满足每日同一年级不少于 1500 人的测试量；仪器设备应适应各项目场地大小，要简便、易于调整及操作，数据上传要快速、安全、准确；应配备备用设备用于故障替换。

（1）身高体重测试

a. 身高量程 900 mm~2100 mm，分度值 1 mm，误差 $\pm 0.2\%$ ；
体重量程 5 kg~150 kg，分度值 0.1 kg，误差 $\pm 0.3\%$ ；应符合 GB/T 19851.12。

b. 具备考生身份快速识别功能；成绩显示屏可同时显示身高、体重数值以及 BMI 指数值；显示设备实时显示考生信息及测试成绩；内部电池供电可连续工作 8 小时以上；设备

具备测试数据本地存储功能，并实时无线传输数据至服务器汇总。

c. 需提供标准重量的砝码、标尺杆用于验证误差；提供 1 套机械式身高标尺与体重秤备用。

（2）坐位体前屈测试仪

a. 量程-200 mm~350 mm，分度值 1 mm，误差±2 mm；应符合 GB/T 19851.12。

b. 配备尺寸适合的推板，确保不因触点高低位置影响测试成绩；器材结构设置合理，适合身高 100cm~200cm 考生进行测试，考生前屈过程中设备无阻碍，不碰头；推板阻尼与弹回力度可调节；可设定每名考生测量次数，存储并通过显示屏告知每次测试数据，自动选取最大值为测试结果；内部电池供电可连续工作 8 小时以上；设备具备测试数据本地存储功能，并实时无线传输数据至服务器汇总。

c. 提供标尺用于验证误差；提供 1 套备用设备用于故障替换。

（3）肺活量测试仪

a. 量程 100 mL~9999 mL，分度值 1mL；应符合 GB/T 19851.12。

b. 呼气装置到主机数据传输通过非流量管方式；提供便于更换且尺寸适合的一次性吹嘴；可设定每名考生测量次数，存储并通过显示屏告知每次测试数据，自动选取最大值为测试结果；内部电池供电可连续工作 8 小时以上；设备具备测试数据本地存储功能，并实时无线传输数据至服务器汇总。

c. 提供至少 1 套备用设备用于故障替换。

（4）跳绳测试仪

a. 计时 60 s；计数 0 次~300 次，分度值 1 次。

b. 设备可用于任何材质跳绳计数，支持自备跳绳电子计数功能；支持一台设备同时测多人功能；具备电子发令功能，测试时可通过提示音与显示屏实时告知有效成绩及剩余时间；学生在跳绳全程中不会因方向等原因影响电子计数功能；内部电池供电可连续工作 8 小时以上；设备具备测试数据本地存储功能，并实时无线传输数据至服务器汇总。

c. 提供至少 1 套备用设备用于故障替换。

（5）仰卧起坐测试仪

a. 计时 60 s；计数 0 次~99 次，分度值 1 次；应符合 GB/T 19851.12。

b. 可采用电子设备，传感器需佩戴方便不易脱落；可采用 AI 图像动作识别技术，可对“肘与膝、肩胛与垫的位置关系”等动作规范性进行判别；具备电子发令功能，测试时可通过提示音与显示屏实时告知有效成绩及剩余时间；有专用测试垫，适合身高 100cm~

200cm考生进行测试，具备非人工帮助的可调节双脚固定装置；内部电池供电可连续工作8小时以上；设备具备测试数据本地存储功能，并实时无线传输数据至服务器汇总。

c. 提供至少1套备用设备用于故障替换。

（6）立定跳远测试仪

a. 量程 900 mm~3000 mm，分度值 10 mm；应符合 GB/T 19851.12；

b. 建议采用非接触式红外对射传感技术的仪器设备；具备抗干扰措施，可在强户外光照环境下准确判别距离；自动监测起跳时是否踩线或犯规，并语音提醒；自动判断落点，以距离起点最近落点距离生成成绩；高亮度室外专业显示屏实时显示考生信息及测试成绩；提供加厚防滑垫，防滑减震；内部电池供电可连续工作8小时以上；设备具备测试数据本地存储功能，并实时无线传输数据至服务器汇总。

c. 提供至少1套备用设备用于故障替换。

（7）引体向上测试仪

a. 间隔计时 10 s，量程 0 次~100 次，分度值 1 次；

b. 采用非接触式红外仪器设备可对“下颏过杠程度”以及“两次 10 秒间隔”等动作规范性进行判别；采用 AI 图像动作识别技术，可对“静止状态开始”、“手臂伸屈度”、“下颏过杠程度”以及“两次 10 秒间隔”等动作规范性进行判别；具备抗干扰措施，可在复杂背景、光照等不利环境下准确判别；高亮度室外专业显示屏实时显示考生信息及测试成绩；内部电池供电可连续工作8小时以上；设备具备测试数据本地存储功能，并实时无线传输数据至服务器汇总。

c. 提供至少1套备用设备用于故障替换。

（8）50 米跑测试仪

a. 量程 0 s~999.9 s，分度值 0.1s，误差±1.5%；应符合 GB/T 19851.12；

b. 单套设备可用于一组8名以上考生同时测试；具备电子发令功能，可自定义起跑口令音；具备抢跑检测功能；起点传感器感应高度可调节，最低可设置到低于30cm；终点感应设备应具备多次计时功能，用于串道计时；终点处提供高亮度室外专业显示屏实时显示考生信息及测试成绩；设备实际成绩存储分度值精确到0.01s；各传感器内部电池供电可连续工作8小时以上；设备具备测试数据本地存储功能，并实时无线传输数据至服务器汇总。

c. 提供至少1套备用设备用于故障替换。

（9）50 米*8 往返跑测试仪

a. 量程 0 s~999.9 s，分度值 0.1s，误差±1.5%；应符合 GB/T 19851.12。

b. 单套设备可用于一组 4 名以上考生同时测试；具备电子发令功能，可自定义起跑口令音；具备抢跑检测功能；具备语音报圈或显示圈数提示功能；终点处提供室高亮度室外专业显示屏实时显示考生信息及测试成绩；设备实际成绩存储分度值精确到 0.01s；各传感器内部电池供电可连续工作 8 小时以上；设备具备测试数据本地存储功能，并实时无线传输数据至服务器汇总。

c. 提供至少 1 套备用设备用于故障替换。

（10）800 米/1000 米中长跑测试仪

a. 量程 0 s~999.9 s，分度值 0.1s，误差±1.5%；应符合 GB/T 19851.12。

b. 采用电子或 AI 图像识别技术自动测量中长跑测试数据；具备电子发令功能，可自定义起跑口令音；单组可同时测试人数不低于 15 人，场上最多支持 4 组任意时间出发同时测试，支持套跑功能；终点处提供室高亮度室外专业显示屏实时显示考生信息及测试成绩；跑步结束后，无需再次刷卡，成绩自动上传；设备实际成绩存储分度值精确到 0.1s；设备具备测试数据本地存储功能，并实时无线传输数据至服务器汇总。

c. 提供至少 1 套备用设备用于故障替换。

（11）入场检录系统

a. 入口检录处要配备身份识别设备和 42 寸及以上显示器；须显示考生照片等基本信息进行身份识别。

b. 具备学籍卡、身份证或准考证等规定的有效证件进行身份识别、检录功能；各种检录方式均支持显示姓名、学校、班级、考试号码、照片、参考项目等个人信息，以便考务人员核对。

（12）监控仲裁系统

a. 项目测试现场要实现视频监控全覆盖，每个考生各项目测试过程应以视频形式记录，并能实时回放。1000/800 米跑项目须对起点、终点以及跑道进行全程监控，视频资料保存 1 年。

b. 可清晰记录考生的测试过程及成绩显示结果；提供仲裁系统平台，可通过输入考生身份信息实时调取该生个人监控录像；仲裁系统主机存储空间满足统测全周期视频存储需要，具备数据冗余备份功能。

（13）成绩公示系统

a. 出口要配备身份识别设备和 42 寸及以上显示器，须显示并告知考生成绩信息。

b. 可查询、显示并打印考生成绩单，以便告知考生个人成绩；成绩单内容包含学生信息、各科目成绩、分数及总分；分数计算算法必须与（北京市）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数据管理系统保持一致。

4. 其他要求

（1）肺活量测试仪器配备足量、适合各年级学生使用的一次性吹嘴，吹嘴材质符合标准，保证密闭的同时保证学生使用安全。

（2）测试仪主机应有手动操作按键。

（3）各项目测试应配备大屏幕，具备成绩公示功能，可实时上传测试数据，便于学生现场查看、确认成绩。所有测试数据信息实时无线传送，自动备份，并采取有效措施充分保证考生隐私信息和系统数据的准确、安全、可靠。

（4）中控室配备大屏幕，具备实时切换各点位视频监控及显示当天应测人数、实测人数、测试优良率数据等功能。

（5）各项目均应配备相应数量的视频监控设备，设备如自带视频监控设备，应具备实时上传或储存功能；若无自带视频监控设备，需为每个项目配备足够数量外接监控设备，保证覆盖所有测试场地、项目、学生，并具有实时传输及储存功能，便于有争议时随时查看，上传视频保证清晰，可看清每名学生测试过程。

（6）测试过程中应配备性能好、高速流量传输的网络设备或自组局域网，确保考试现场形成安全可靠、稳定高效的网络环境，以提高数据安全性，保证测试成绩的实时上传、自动备份、存储要求。

二、测试数据服务要求：

1. 数据直传服务。测试数据不需要其他设备中转能直接上传中心，实时查询测试成绩、单项评分和总分。

2. 成绩确认单服务。测试现场能按班打印成绩确认单。

3. 出具数据白皮书服务。能结合测试数据为东城区出具各单项、整体测试数据分析报告及各学校单项、整体测试数据分析报告。

4. 体测数据查询服务。实现按照学生姓名、学校、年级、班级、学号等维度快速检索体测数据。

5. 数据统计服务。按不同年度的【样本数】、【综合评定等级】、【各测试项目平均值】、【总分平均分】、【各测试项目平均值】、【按测试项分类】统计并展示图表。

6. 科学决策服务。能够根据体测数据智能、实时生成各学校的体测数据分析报告，报

告内容包括整体分析、各身体素质分析和对策建议等。

7. 数据预警服务。学校根据预警设置进行实时预警，实时接收预警信息。

8. 运动处方服务。能够根据学生的体测数据，智能生成 15 分钟的可视化动作视频锻炼方案。

9. 体质健康档案服务。实时跟踪个体/整体的体能状况、对比、展示发展详情、分析发展趋势；其结果以可视化的方式呈现。具体包括实现本辖区近三年【综合评定】、【平均值】、【平均分】、【综合评定等级】等对比展示。

10. 数据安全服务。供应商应严格遵守网络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保障体系，设置独立服务器，保证测试数据的安全；对测试数据进行分级管理，供应商只负责数据收集整理，不得随意更改测试数据；同时加强保密措施，所有数据当天录入、当天保存，不得外泄给除采购人外任何个人或集体。

三、项目实施周期：

1. 测试正式开始前，**供应商**提前布置场地、调试仪器设备，至少进行一次压力测试及全流程演练。

2. 现场测试周期 20-25 个工作日（含缓考）；

3. 整体工作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出具东城区整体测试数据分析报告（包含全区单项统计、总体统计；各校单项统计、总体统计）。

四、其他要求

1. 严格按用工制度招聘相关人员，并做到各种证件手续完备齐全，符合法律规定要求。

2. 按国家法律法规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及缴纳各种社会保险。供应商与员工因劳动关系引发的一切纠纷，由乙方承担并解决；因拖欠工人工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3. 供应商严格按照本合同要求的工作标准，完成测试工作。

4. 供应商接受甲方的工作检查和监督，认真听取采购人对供应商日常工作质量的意见。主动进行沟通联系，处理好相互间的协作关系，避免发生各类矛盾和问题，确保测试工作的正常开展。供应商员工非测试时间或非从事测试工作与其他组织或单位发生一切纠纷，由供应商自行解决。

5. 供应商要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做好基础和日常考勤、检查登记，接受相关职能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6. 供应商应对本公司员工进行岗前的安全生产、业务知识培训，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在测试期间，供应商工作人员发生的一切意外事故、人员伤亡以及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赔

偿，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负担任何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

7. 供应商员工在进入工作场所时，应按要求着装整齐，佩戴标示，不得在工作期间脱离岗位。

8. 供应商要主动听取采购人的意见，做好测试工作。接受采购人与上级单位的管理和监督。如遇突发事件，积极配合采购人工作，听从采购人指挥，完成测试任务。

五、应答要求

1、投标人应结合本项目特征及服务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对于本项目的认识理解及重点难点分析；

2、投标人应结合采购人提出的服务周期、以及具体服务要求给出针对性的具体服务方案、服务质量保证及安全预案。服务方案应包括①组织实施方案②各项测试方案③进度计划④人员培训方案⑤现场管理制度。应能够体现专业性、针对性及可操作性等情况；

4、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配备专业的服务团队，以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5、2021年8月1日至今，如投标人具备类似项目服务经验，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合同复印件（至少含合同首页、金额页、项目名称及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如投标人具备类似服务项目的质量评价证明材料，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正面评价意见（评价意见中应有委托方公章）。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具体内容以甲乙双方商定为准）

协议编号：

协 议 书

项目名称：_____

买 方：北京市东城区青少年健康中心

卖 方：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协 议 书

北京市东城区青少年健康中心中心(买方)_____ (项目名称)经(采购代理机构)以_____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卖方)为中标供应商。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协议。

1、协议文件

本协议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协议”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协议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协议的其它文件。
- 1.2 “协议价”系指根据协议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协议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协议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本项目缩投的设备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协议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采购人或购买货物的单位。
- 1.6 “卖方”系指根据协议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供应商，即中标供应商。
- 1.7 “现场”系指买方指定的地点。

下列文件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协议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协议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协议货物：现场测试服务、测试数据服务、移动终端服务等

数量：详见分项报价表

3、协议总价

本协议总价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

分项价格：见附件 1《分项报价表》

4、付款方式

4.1 协议签订后，在买方资金到位情况下，买方向卖方支付中标总金额40%（人民币：元 大写： 整）的项目预付款。

4.2 测试顺利结束，在买方资金到位情况下，买方向卖方支付中标总金额40%（人民币： 元 大写： 整）的项目金额。

4.3 测试数据无误，卖方出具完整数据报告后，在买方资金到位情况下，买方向卖方支付中标总金额20%（人民币： 元 大写： ）的项目款项；

4.4 卖方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

地 址：

开 户 行：

帐 号：

5、本协议测试的具体内容

5.1 采用集中测试的方法进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

5.2 测试地点：买方提供

5.3 测试人数：四年级约 13000 人、六年级预计 13000 余人、八年级预计 11000 人

5.4 测试年级：四年级、六年级、八年级

5.5 测试时间：9 月下旬至 10 月底

5.6 测试方式：集中测试

5.7 测试项目：

测试项目以《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 年修订）》为标准。

初中测试项目：身高体重；肺活量；坐位体前屈；1 分钟跳绳；50 米跑；50 米*8 跑；立定跳远；引体向上（男）；1 分钟仰卧起坐；1000 米跑（男）/800 米跑（女）。

6、买方责任

买方在测试过程中负责组织学生、提供场地等测试具体事宜，保障测试顺利进行。

7、卖方责任

7.1 服务目标

为东城区四、六、八年级学生测试服务提供完善的测试设备服务、测试人员服务、数据分析服务、指导锻炼服务。

7.2 准备服务

在投标文件中卖方将针对采购方要求的所有技术参数，提供相应的设备购置方案，功能组合。项目确认后，卖方将在第一时间提供针对该项目的设备布置图，供采购方确认，保证所供货物是真正满足贵方需求的产品，达到“量身定做”。

7.3 场地布置服务

卖方人员会根据前期沟通确认好的布置示意图合理布置场地，对测试区域进行合理分区以及标识。

货到采购方指定场地后，卖方将配合有关部门对货物进行初步的检验，以确保在测试过程中能正常使用。

卖方技术服务人员将对货物进行安装、启动、维护等知识的培训，使现场考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能达到独立操作的水平。

卖方将在买方要求时间段进行场地内仪器设备布置、安装、调试，并进行压力测试，以保障正常测试仪器的稳定性、准确性。

7.4 技术服务组织机构

为保证项目拟投入的技术力量满足本项目采购方的需求，卖方拟将成立：

（1）以现场测试服务代表与技术负责人为领导小组的现场技术服务项目部，明确组织架构

（2）现场技术服务部具有多名经验丰富的技术专业人员

（3）现场技术服务部同时有生产厂家技术人员全程参与

（4）现场技术服务部采用计算机对测试资料进行存档

7.5 服务保障内容

- 提供测试服务人员
- 提供测试所需测试设备
- 采用先进的计算机网络化设计管理测试全过程
- 应用先进的仪器设备进行保障
- 切实优化现场组织并进行路径方案优化设计
- 遵守国家质量标准文件的要求，搞好本项目的质量管理和控制
- 精心组织、确保测试进度满足采购方要求
- 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支持服务

7.6 现场测试服务

- 测试开始前至少 2 天，卖方技术人员会对参与测试的设备调试并进行压力测试
- 测试人员进场正式测试前，由卖方专业技术人员为测试人员进行学生信息导入、制卡或制作二维码服务
- 测试人员进场正式测试开始后，卖方技术人员将在场内巡视，如有问题及时解决，若设备调试出现问题，卖方及时更换备机确保测试顺利进行
- 测试过程中如卡片或二维码出现问题可到制卡处重新制卡或制作二维码
- 测试过程中及结束后，按照买方要求，卖方技术人员会对测试设备中的数据进行统一上传并存储，保障数据的完整性、安全性
- 卖方遵守网络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保障体系，设置独立服务器，保证测试数据的安全；对测试数据进行分级管理，卖方只负责数据收集整理，不得随意更改测试数据；同时加强保密措施，所有数据当天录入、当天保存，不得外泄给除买方外任何个人或集体。

7.7 测试数据分析服务

卖方技术人员会对所有参加测试的人员数据进行汇总、分析，提供买方所需的分析报告。

8、不可抗力

8.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为不可抗力，如战争、火灾、台风、洪水、地震、疫情等致使协议履行受阻时，履行协议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8.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8.3 不可抗力使协议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28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协议的补充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协议不能履行的，协议终止。

9、违约责任

9.1 本协议签订后，买方、卖方中任何一方擅自解除的，额外产生费用或造成的损失全部由违约方承担，并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要求按照扣减费用的 100%支付违约金。

9.2 本协议项下发生的争议，由买方、卖方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买甲方所在地东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10、适用法律

本协议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1、协议履行期限：

本协议履行期限从 2024 年 月 日至 2024 年 月 日

12、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一式三份双方买方执（贰）份、卖方执（壹）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北京市东城区青少年健康中心

名 称：（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九条 49 号

电 话：64052959

年 月 日

卖方：

名 称：（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附件 2：分项报价表。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1101012024S01001000-2024 年市级-综合奖补-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工作

项目招标编号：ZCA-BJZC-ZH24038

响 应 文 件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编制日期：_____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一旦发现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注：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响应要求政策，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递交保证金时需提交投标担保函（保险）替代现金方式，以此之外方式递交保证金的，需由供应商出具说明函。

4 响应书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鉴）：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报价一览表

报 价 一 览 表

项目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 一 览 表

项目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请将本表打印后由被授权人手持，用于磋商后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填写最后报价。
【本表不得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12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请将本表打印后由被授权人手持，用于磋商后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填写最后报价。

【本表不得装订在响应文件中】